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时代万恒”）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19 年，时代万恒的联营企业辽宁时代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大厦”）为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连带保证。2020 年末，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出现债务违约，导致时代大厦被债权人连带起诉。2021 年 4 月，时代大厦取得了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承诺，避免时代大厦遭受损失。2023 年，时代万恒上级母公司收购了时代大厦担保的主债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及关联方已偿还部分债务，时代大厦对应该部分债务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已消除。截至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日，时代大厦连带保证债务正在化解，尚未完成。该事项反映了时代万恒

公司在对联营企业投资管理方面存在风险意识不强、沟通不及时的问题，时代万恒已修订了投资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联营企业日常投资管理。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致同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内容，以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

